

股票代码：000012；200012
债券代码：112021；112022；

股票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
债券简称：10 南玻 01；10 南玻 02

公告编号：2013-033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:3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南先生。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名，代表股份 238,002,9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1.47%。其中 A 股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16 名，代表股份 212,731,16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6.20%；B 股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28 名，代表股份 25,271,806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31%。

7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213,4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9.67%。其中 A 股 211,67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99.50%；B 股 1,73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.89%。

反对的股数 24,564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.32%。其中 A 股 1,057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0.50%；B 股 23,507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3.02%。

弃权的股数 23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23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9%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饶晓敏律师、黄亮律师、李志军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